

证券代码：872440

证券简称：晶石能源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无锡晶石新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五星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7 月 24 日，以邮件、电话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冯建昌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张政、刘金娟、职工监事钱惠东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无锡晶石新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。

董事冯建湘因出差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冯建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冯建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冯建昌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甘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有序开展，聘任甘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甘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轩鹤、包希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有序开展，聘任张轩鹤先生、包希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张轩鹤先生、包希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付正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有序开展，聘任付正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付正阳女士不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

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轩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有序开展，聘任张轩鹤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张轩鹤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晶石新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晶石新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 日